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242號

原告 游家源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
被告 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0分整在本院埔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鈺雯